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4,682,196,052 (100.000000%)	0 (0.000000%)	4,682,196,052
2.	(a) 重選歐志亮博士為執行董事；	4,682,196,052 (100.000000%)	0 (0.000000%)	4,682,196,052
	(b) 重選姜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682,196,052 (100.000000%)	0 (0.000000%)	4,682,196,052
	(c)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82,196,052 (100.000000%)	0 (0.000000%)	4,682,196,052
	(d)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682,196,052 (100.000000%)	0 (0.000000%)	4,682,196,052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682,196,052 (100.000000%)	0 (0.000000%)	4,682,196,052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82,196,052 (100.000000%)	0 (0.000000%)	4,682,196,052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4,635,867,819 (99.010545%)	46,328,233 (0.989455%)	4,682,196,05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4,636,596,052 (99.026098%)	45,600,000 (0.973902%)	4,682,196,052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方式為納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4,635,867,819 (99.010545%)	46,328,233 (0.989455%)	4,682,196,052

附註：

1. 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票數之比例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股東所投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81,776,805股。由於歐志亮博士、陳銘榮先生和林君誠先生分別持有733,752股股份，他們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其重選的決議案2(a)、2(c)及2(d)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1、2(b)、3、4(A)、4(B)及4(C)的股份總數為7,381,776,805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2(a)、2(c)及2(d)的股份總數為7,381,043,053股。除上述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